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
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
品厂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82m5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L11762222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伟武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伟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伟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06218340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锡坚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092	BH 01773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承远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 026357	
吴锡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1773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吴锡坚
日用塑料制品厂五金制品生产项目

姓名: 吴锡坚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09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统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062183404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创展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调查及评估服务；环保项目投资；大气、水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设备的销售、维修及保养；销售环保材料。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源市新市区大同路东边建设大道北边中心壹

号1804号-102



2022年02月25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0308977801186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锡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4	-	202402	河源市: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03-08 08: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08 08:24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06218340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2 月 2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吴锡坚（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062183404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吴锡坚

2024年 2月 2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承远(身份证件号码:)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062183404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2月2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06218340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吴锡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092，信用编号 BH0177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吴锡坚（信用编号 BH017736）、刘承远（信用编号 BH026357）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2月22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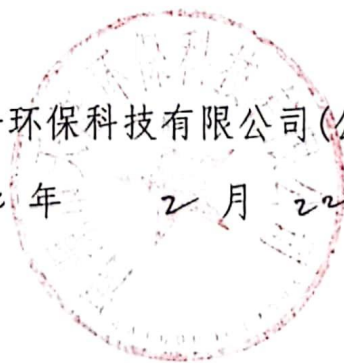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榕城区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河源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 2月 22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已仔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盖章）

2024年 2月22日

承诺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5. 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赵伟武**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 2 月 2 日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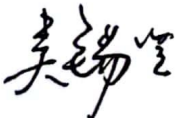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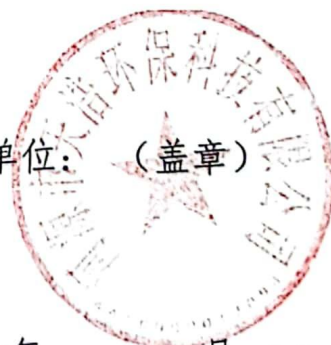
1. 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要求，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 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 (盖章)



2024年 2月 22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45
附图 1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附图 2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网站截图	
附图 4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四至及现状照片	
附图 6 项目一楼总平面图及排污口分布图	
附图 7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9 编制主持人现场拍照	
附图 10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 用地证明	
附件 5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附件 6 缴纳罚款证明	
附件 7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附件 9 监测报告	
附件 10 用地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45202-04-01-6017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	联系方式	138023*****
建设地点	榕城区榕东炉头第二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6°23'29.997"，北纬 23°31'47.80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已建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于2018年5月建设投产。针对本项目存在环保手续不全等问题，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10日对企业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目前企业已停产，对现场做好整改措施，正在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榕城区榕东炉头第二工业区，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见附图1）。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6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居民用地。</p> <p>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环[2020]103号），“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不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按以下情况进一步分类处理。①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予以关停清理。②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且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的（如工业项目位于工业建筑及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由该项目业主出具承诺函（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责令其限期完善环评手续并落实整改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的，予以关停清理。”</p> <p>根据现场勘查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周边较多为工厂，得出项目类型与周边现状一致，均为工业企业，且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因此建设单位承诺若今后因城乡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不适合在此地生产或因环境污染问题，导致周边群众多次投诉整改无效，建设单位将自觉按照相关要求，无条件停产、搬迁或功能置换。</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p> <p>（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要求。</p> <p>（3）根据《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塑料板材，不属于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p>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等禁限品类。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在注塑机设包围型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和通知》（粤环发〔2019〕2号）第四点中的“对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1填报VOCs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VOCs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

VOCs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年，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总量指标来源。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粤环办【2021】43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过程采取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设计收集风量较为充足，并且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风速不低于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处于负压下运行。	相符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	目前尚未出台并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注塑有机废气。在规范生产，	相符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严格落并运行实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承诺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相符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总量指标来源。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根据《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定型废气治理技术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

6、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明确了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本项目主要利用 PP 和色母生产日用塑料制品，所用原材料不属于该文件中的“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类（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织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和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日用塑料制品，不属于该文件中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类（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和快递塑料包装）。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7、与《揭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提出：“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落实源头控制措施。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润版剂、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通过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进行处置，经治理后废气均达标排放，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揭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关要求。

8、《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外购新料，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日用塑料制品，不属于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禁止类产品。因此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摘要，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注塑机等设备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可以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粤环(2021)10号）相符。

10、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提到，“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注塑机等设备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可以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相关的要求。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产品为日用塑料，不使用回收利用的废塑料，故本项目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的要求。

12、与《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1、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推动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技术绿色化，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安全性和易回收利用性。严格落实国家绿色设计、生态设计、绿色评价等相关标准，鼓励企业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加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的宣贯力度，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主要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生产的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因此项目与《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相符。

13、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已于2021年1月5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本次就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管控方案》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冷却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符合“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 VOCs 按现役源削减量替代的原则执行 VOCs 削减量替代，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重点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2	“沿 海经 济带 东西 两翼 地区”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	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区域 资源 利用 要求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	相符	

		要求	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榕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VOCs按现役源削减量替代的原则执行VOCs削减量替代，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耗水量不大，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也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p> <p>（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择位于榕城区榕东炉头第二工业区，项目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p>					

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 V 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0220002），本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3，具体位置见附图 2 和附图 3。

表 1-3 本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p> <p>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p> <p>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5.【大气/限制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禁止、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p> <p>3、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p> <p>5、本项目无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6、本项目不属于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p>	<p>1、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p>	相符

		<p>雨水等其他水源。</p> <p>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见附图1）。不属于居住、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p> <p>3、本项目落实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p> <p>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p> <p>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p> <p>4.【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p>5.【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p>	<p>1~2、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水污染综合整治及管网工程；</p> <p>3、本项目不属于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p> <p>4~5、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在注塑成型时才会挥发VOCs，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不产生有机废气，注塑生产过程中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设计的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用于除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从事生产日用塑料制品，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6、本项目无使用生物质锅炉。</p>	<p>相符</p>

		<p>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p> <p>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p> <p>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p>	<p>1、项目从事生产日用塑料制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是相符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榕城区榕东炉头第二工业区，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3'29.997”，北纬 23°31'47.807”，地理位置见附图 4。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建设投产，由于未批先建，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实记录有关信息，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未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达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揭市环(榕城)责改字(2022)16 号、揭市环(榕城)责改字(2022)17 号）。企业需按规定在整改期间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对现场进行整改。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于 2023 年 12 月交完处罚款（缴纳证明见附件 6 所示），现已停产并对现场做好整改措施，正在申请办理环评手续。</p> <p>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1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84 平方米，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00 吨。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班工作 8 小时。</p> <p>本项目北面为道路，西面及南面为道路和其他工厂，东面为其他工厂，四至情况和工厂现状见附图 5。</p> <p>2、建设规模</p> <p>项目构筑物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70%;">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车间 1</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约400m²，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注塑工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车间 2</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约200m²，主要用于注塑、原料搅拌工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搅拌、粉碎车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约150m²，主要原料搅拌、粉碎工序、部分空间用于产品包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库</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约350m²，主要用于储存产品及其它杂物</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约50m²，主要用于办公</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动室</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约10m²</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设计值中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1	建筑面积约4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注塑工序		注塑车间 2	建筑面积约200m ² ，主要用于注塑、原料搅拌工序		搅拌、粉碎车间	建筑面积约150m ² ，主要原料搅拌、粉碎工序、部分空间用于产品包装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350m ² ，主要用于储存产品及其它杂物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5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活动室	建筑面积约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设计值中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1	建筑面积约4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注塑工序																																					
	注塑车间 2	建筑面积约200m ² ，主要用于注塑、原料搅拌工序																																					
	搅拌、粉碎车间	建筑面积约150m ² ，主要原料搅拌、粉碎工序、部分空间用于产品包装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350m ² ，主要用于储存产品及其它杂物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5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活动室	建筑面积约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设计值中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																																				

		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工业噪声	吸声、隔声、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处，面积10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4m ² ，建筑面积约4m ² ，用暂存废活性炭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备注
1	日用塑料制品	100	塑料篮、塑料盆、塑料桶等

4、物耗能耗

(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t/a)	来源	包装方式	形态	最大贮存量(t)	用途
1	PP 塑料	100	外购	袋装	固态	10	产品原料
2	色料	5	外购	袋装	固态	0.1	产品上色

主要原材料其理化性质简介：

PP 塑料：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色母料：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2) 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用电量约为 10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组，也不设中央空调，厂区内主要通风设施为排风扇、抽排风机和分体空调。

5、主要生产单元及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注塑机	海天 120	1	台
2		海天 160	2	台
3		海天 250	1	台
4		海星 260	1	台
5		海星 320	1	台
6	搅拌机	立式	5	台
7	粉碎机	60cm	3	台
8	冷却塔	5T	2	个

6、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投入生产后雇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无食堂和浴室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3\text{m}^3/\text{d}$ ($100\text{m}^3/\text{a}$)。

2) 生产用水

项目设有 2 个冷却水塔，每天需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水。日常冷却塔装载量为 80%，即循环用水量为 $8\text{m}^3/\text{d}$ 。损耗量按 5% 计，则本项目冷却水损耗量用量为 $0.4\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冷却剂及其他清洗剂，冷却水与物料不直接接触；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用水总量约 $0.73\text{m}^3/\text{d}$ ($220\text{m}^3/\text{a}$)，包括冷却补充新鲜用水、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污水处理厂。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ext{m}^3/\text{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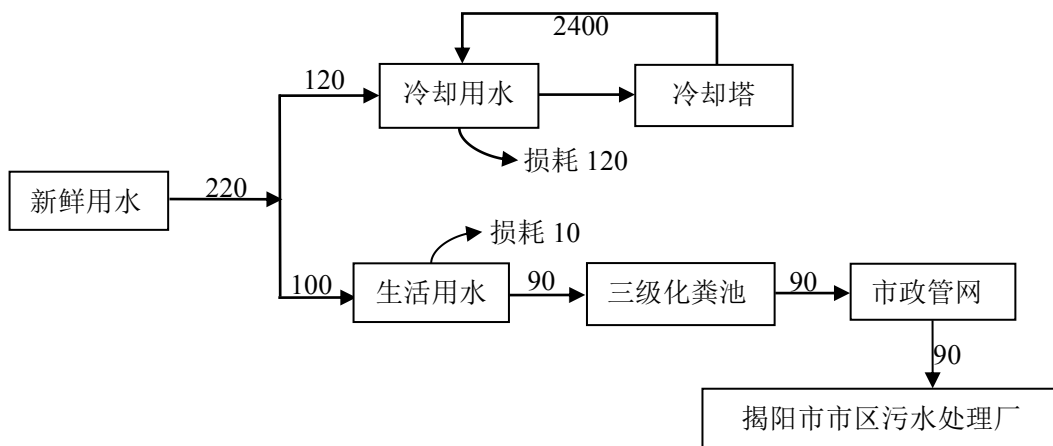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工作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个小时。

8、平面布局

项目设置有 1 栋生产厂房，共 3 层，内部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其中一楼作为生产车间，分为注塑车间 1、注塑车间和原料搅拌粉碎车间，办公室设置于注塑车间 1 内，作单独隔间；2 楼作为原料、产品贮存仓库；3 楼用于员工日常活动休息；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于天台。

横向平面布置中，充分根据现有地形并考虑与周围道路、设施协调一致，使场地雨水排出顺畅；满足生产、运输与货物装卸及管道敷设等对高程的要求，使工厂有良好的运输条件。竖向平面布置中，厂区内场地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放，清静雨水及道路雨水口收集，通过暗管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具体平面布局见附图 6 所示。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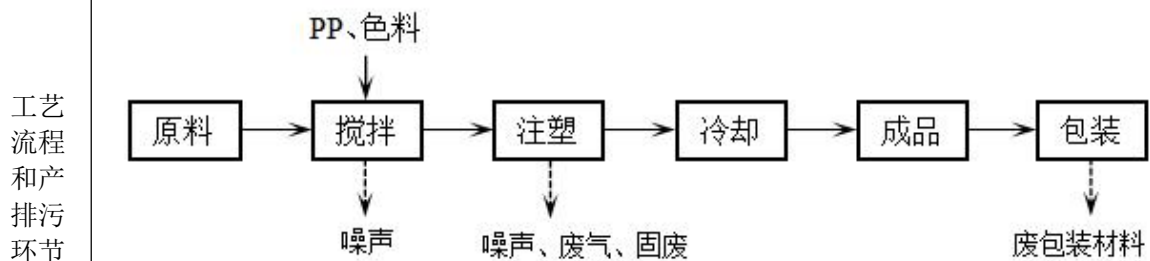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日用塑料制品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人工将 PP、色母料从包装袋中取出。

(2) 搅拌：将 PP、色母料原料放入搅拌机搅拌均匀，此工序产生噪声。

(3) 注塑成型：将注塑模具安装在注塑机上，经注塑机将原料加热到熔融状态后加压将原料打进模具型腔，该工序工作温度为 160-200℃，PP 的热分解温度一般在 300℃ 以上。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固废。多余边角料回收重新利用。

(4) 冷却：经过上述阶段后，最终冷却定型。

(5) 包装：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生产废气	注塑、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注塑挤出	废边角料	回收利用
		原料包装、产品包装废料	废包装材料	交由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存在未验先投行为。针对项目存在环保手续不全等问题，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对企业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相关凭证详见附件 5。企业需按规定在整改期间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目前企业已对现场做好整改措施，现申请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为已建项目，原有污染情况主要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噪声（该部分具体内容见本报告工程分析及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项目现已停止生产，待环保手续齐全后恢复正常生产。

2、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对周边现有污染源的调查，本项目位于榕城区榕东炉头第二工业区。项目周边现状其他工厂、市政道路为主，目前项目周围区域污染源主要为生活垃圾、工厂的“三废”、市政道路汽车噪声及车辆尾气等。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p> <p>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地表水环境功能区</td> <td>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榕江南河(“侨中”至“灶浦镇新寮”),水质目标为I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环境空气功能区</td> <td>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声环境功能区</td> <td>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是否风景名胜区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是否自然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是否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属于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榕江南河(“侨中”至“灶浦镇新寮”),水质目标为I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8	是否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序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榕江南河(“侨中”至“灶浦镇新寮”),水质目标为I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8	是否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p>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为了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引用了《2021年度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中的数据和结论。2021年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2021年揭阳市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SO₂</th> <th style="width: 15%;">NO₂</th> <th style="width: 15%;">CO</th> <th style="width: 15%;">O₃</th> <th style="width: 15%;">PM₁₀</th> <th style="width: 15%;">PM_{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单位</td> <td>ug/m³</td> <td>ug/m³</td> <td>mg/m³</td> <td>ug/m³</td> <td>ug/m³</td> <td>ug/m³</td> </tr> <tr> <td>年均值</td> <td>8</td> <td>19</td> <td>1.0</td> <td>146</td> <td>44</td> <td>27</td> </tr> <tr> <td>标准限值</td> <td>60</td> <td>40</td> <td>4</td> <td>160</td> <td>70</td> <td>35</td> </tr> <tr> <td>达标情况</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一氧化碳为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90百分位浓度。</p> <p>根据上表可知,揭阳市区各监控指标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p>						监测指标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单位	ug/m ³	ug/m ³	mg/m ³	ug/m ³	ug/m ³	ug/m ³	年均值	8	19	1.0	146	44	27	标准限值	60	40	4	16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指标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单位	ug/m ³	ug/m ³	mg/m ³	ug/m ³	ug/m ³	ug/m ³																																		
年均值	8	19	1.0	146	44	27																																		
标准限值	60	40	4	16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p>																																								

榕江南河（“侨中”至“灶浦镇新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榕江南河东湖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水体水质情况进行评价，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个/L）

监测点位		榕江南河(东湖断面)			
		年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是否达标
监测项目	水温	25.7	32.9	17.2	/
	pH	6.90	7.21	6.61	达标
	DO	4.2	6.6	2.0	不达标
	SS	21.5	22.0	20.0	/
	COD	18	33	10	不达标
	BOD ₅	2.6	6.3	1.4	不达标
	氨氮	0.58	1.83	0.08	不达标
	TP	0.09	0.12	0.05	达标
	石油类	0.005	0.010	0.005	达标
	执行标准	III类			

由上表可知，榕江南河水质不达标，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部分沿岸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

揭阳市为切实推进榕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改善和提升该流域的水生态环境质量，制定《揭阳市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7-2020年)。

(1) 整治范围与期限

整治范围为揭阳市榕江流域，汇水面积约 2800 平方公里，包括上砂水、横江水龙潭水、石肚水、五经富水、洪阳河、北河 7 个一级支流和灰赛水、新西河、枫江 3 个二级支流，涉及到揭西县、普宁市、普侨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区、榕城区和空港经济区共 56 个乡镇(街道)，常住人口约 334 万。整治基准年为 2015 年，达标水平年分别为 2017 年和 2020 年。

(2) 整治目标

根据《揭阳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要求，龟山塔断面、东湖断面和龙石断面于 2016 年分别达到 II 类、III 类和 III 类，地都断面在 2018 年达到 III 类。

(3) 主要任务

- 1) 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切实推进控源减排；
- 2) 实施分区控制，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3) 综合治理生态环境, 逐步恢复河流生态功能;

4) 节约保护水资源, 积极推进节水减排;

5) 严格执法监管, 强化管理;

整治方案的实施能直接减少污染物通过各河涌支流进入榕江, 能尽快缓解榕江水质日益恶化的问题, 进而缓解榕江水污染状况, 深入推进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 促进榕江流域水质持续改善。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揭市环(2021)166号), 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具体见附图7所示。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 项目委托于2024年2月22日对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3-4。

表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炉头村	56	45	60	50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监测噪声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占地,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厂房已建成, 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底化,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主要的敏感详见下表3-5和附图8。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3-5和附图8所示。

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性质	属性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1	炉头村	人群	声环境2类	N	15m	约1138人
2	东乡村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	WN	350m	约1093人
3	陆联村	人群		WS	180m	约2000人
4	仙阳村	人群		S	315m	约2352人

环境保护目标

	5	西陈村	人群		EN	320m	约 2368 人		
	6	排水渠（汇入榕江南河）	水质	地表水 III 类	S	65m	/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房为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的较严者，详见表 3-6。</p>								
	表 3-6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BOD₅	SS	氨氮	TP	T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mg/L）	6-9	≤500	≤300	≤400	—	/	/
	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mg/L）	6-9	250	120	150	30	4	40	
	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mg/L）	6-9	40	10	10	5	0.5	15	
	2、废气								
	①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								
	<p>本项目注塑熔融挤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p>								
	表 3-7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	排放标准（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

②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过程产生的臭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标准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名称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4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非甲烷总烃		6.0 (1h 平均浓度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回用于冷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揭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中较严者。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可纳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需另行申请。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5t/a），因此需申请总 VOCs0.162t/a。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存在环保手续不全等问题，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对企业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相关凭证详见附件 5。企业需按规定在整改期间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目前企业已停产，并对现场做好整改措施，并缴纳相关罚款，缴纳证明见附件 6 所示。现申请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厂房已建成，因此不涉及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等过程。</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本项目 PP 原料通过管道输送，搅拌机为密闭，因此无颗粒物产生，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p> <p>1) 注塑废气</p> <p>项目对涉 VOCs 产生的生产区域进行围蔽，在 VOCs 产生源处加装包围型集气罩，车间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条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日用塑料制品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2.7kg/t-产品，废气产生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注塑料废气排放量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生产工序</th> <th style="width: 25%;">产品量 (t/a)</th> <th style="width: 25%;">产污系数 kg/t-产品</th> <th style="width: 25%;">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td> </tr> </tbody> </table> <p>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可达 50%。</p> <p>废气风量仅考虑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求，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集气设备主要为：注塑机（6 台），分别在注塑工序增加收集罩，集气罩长 0.5m，宽 0.5m，注塑机废气收集面积为 0.25m，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5m/s，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p> $L=3600(5X^2+F)*Vx$ <p>其中：X 一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取 0.2m）</p> <p>F 一集气罩口面积（取 0.25m²）</p>	生产工序	产品量 (t/a)	产污系数 kg/t-产品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注塑	100	2.7	0.27
生产工序	产品量 (t/a)	产污系数 kg/t-产品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注塑	100	2.7	0.27						

Vx—控制风速(取 0.5m/s)

计算得出所需风机风量为 4860m³/h，考虑到设备风管距离及漏风损耗等因素，风机风量为 6000m/h。

项目计划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颗粒炭取值 10%，纤维状活性炭取值 15%，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可得出活性炭的吸附效率跟其更换量有关，更换量与更换次数有关，只要更换次数及更换量足够，其处理效率也会相应提高。

综上所述，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小，在填装量及更换次数达到要求后，活性炭吸附可吸附所有 VOCs，考虑到活性炭长期使用容易失效，废气无法长期 100%与活性炭接触，处理效率取值 80%较为合理。

项目风量为 6000m/h、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24 小时，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和排放源强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收集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	有组织	0.135	0.056	9.375	活性炭吸附	50%	80%	0.027	0.011	1.875
		无组织	0.135	0.056	/	/	/	/	0.135	0.056	/

2) 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臭气产生量较小，经活性炭吸附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各个环节污染物产排情况、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B31572-2015 ; GB14554-93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B31572-2015	无组织	/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DB44/2367-2022	无组织	/	/	/

表 4-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经纬度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 h
DA001	116°23'30.74"; 23°31'48.26"	15	0.4	25	2400

(3)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以最坏情况考虑，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 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注塑机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56	9.375	0.5	1	立即停产并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优秀的吸附剂，是以优质煤或果壳为原料，经过加工成型、炭化、活化等工艺过程制成的种多孔性炭素物质。活性炭含有大量微孔，具有巨大无比的表面积能有效地去除色度、臭味，可去除大多数有机污染物和某些无机物，包含某些有毒的重金属。

采用蜂窝活性炭进行吸附，具有密集的微孔结构、比表面积大、吸附性能好、化学性质稳定、不易破碎、对空气阻力小等性能，在处理有机废气时，可通过物理吸附力和化学吸附力将有机废气吸附到活性炭表面并聚集其上，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采用比表面积大、微孔结构均匀的蜂窝活性炭为吸附材料，具有能耗低、工艺成熟、去除率高、净化彻底、运行费用低等优点。

根据下表可知，项目活性炭箱填装量为 0.6t。

表 4-6 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

处理风量 (m ³ /h)	内层填装尺寸(mm)	层数	活性炭种类	活性炭密度 (t/m ³)	活性炭体积(m ³)	活性炭数量(t)	活性炭装填方式
6000	1000*1100*1300	2	蜂窝活性炭	4500	1.333	0.6	抽屉式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 1.2m/s，填装厚度不小于 300mm。设计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层为并联（2 层，每层厚度为 1300mm），项目设计气体流速 = 风量 / 截面积 = 6000m³/h / (1000mm*1100mm*2) / 3600 = 0.758m/s，故符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吸附处理技术内容，活性炭吸附工艺为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5) 大气境影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1) 有机废气

车间设计采用管道及引风机将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取 80%，处理达标后引高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后有组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则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无组织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1 新改扩

建广界标准值。根据《2021年度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全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项目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距离大气环境敏感点北侧炉头村为15m，影响较轻微，是可接受的。

(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表 4-7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检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2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废水

(1) 废水源强

1) 冷却循环水

项目设有冷却塔2个，单个冷却塔循环用水量为4m³/d（装载量80%），每天需要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水，循环用水量为8m³/d，损耗量按5%计，则本项目冷却水损耗量用量为0.4m³/d，补充量为0.4m³/d（120m³/a）。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投入生产后拟雇有员工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无食堂和浴室用水量按10m³/(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00m³/a。污水产生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0m³/a，其主要污染物有COD_{Cr}、NH₃-N、SS、BOD₅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同行业类比，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8 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90t/a	产生浓度 (mg/L)	220	100	120	20
	年产生量 (t/a)	0.0198	0.009	0.0108	0.0018
	排放浓度 (mg/L)	200	90	60	20

	排放量 (t/a)	0.018	0.008	0.0054	0.0018
<p>(2)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p> <p>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溪头角，占地 131.89 亩，总规模为 12 万 m³/d。一期规模为 6 万 m³/d，采用 A²/O 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_{Cr} ≤ 250mg/L、BOD₅ ≤ 120mg/L、SS ≤ 150mg/L、NH₃-N ≤ 30mg/L 和 TP ≤ 4.0mg/L，设计出水水质保为 COD_{Cr} ≤ 60mg/L、BOD₅ ≤ 20mg/L、SS ≤ 20mg/L、NH₃-N ≤ 8mg/L 和 TP ≤ 1.5mg/L，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榕江北河；主要服务范围为揭阳市榕城和渔湖两片区域的生活污水。二期规模为 6 万 m³/d，措采用改良型 A²/O 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_{Cr} ≤ 250mg/L、BOD₅ ≤ 120mg/L、SS ≤ 150mg/L、NH₃-N ≤ 30mg/L、TN ≤ 40mg/L 和 TP ≤ 4.0mg/L，设计出水水质为 COD_{Cr} ≤ 40mg/L、BOD₅ ≤ 10mg/L、SS ≤ 10mg/L、NH₃-N ≤ 5mg/L、TN ≤ 15mg/L 和 TP ≤ 0.5mg/L，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榕江北河；主要服务范围为揭阳市榕城西片区、东山片区及渔湖部分片区的生活污水。从水质可行性上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从水质上分析，项目接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从水量可行性上分析，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12 万 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约 8 万 m³/d，尚有 4 万 m³/d 的余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3m³/d，约占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075%；水量不会对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冲击影响。因此，从水量上分析，项目接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从纳管可行性上分析，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溪头角，服务范围主要为揭阳市榕城片区和渔湖片区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榕城区榕东炉头第二工业区，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因此，从纳管上分析，项目接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是可行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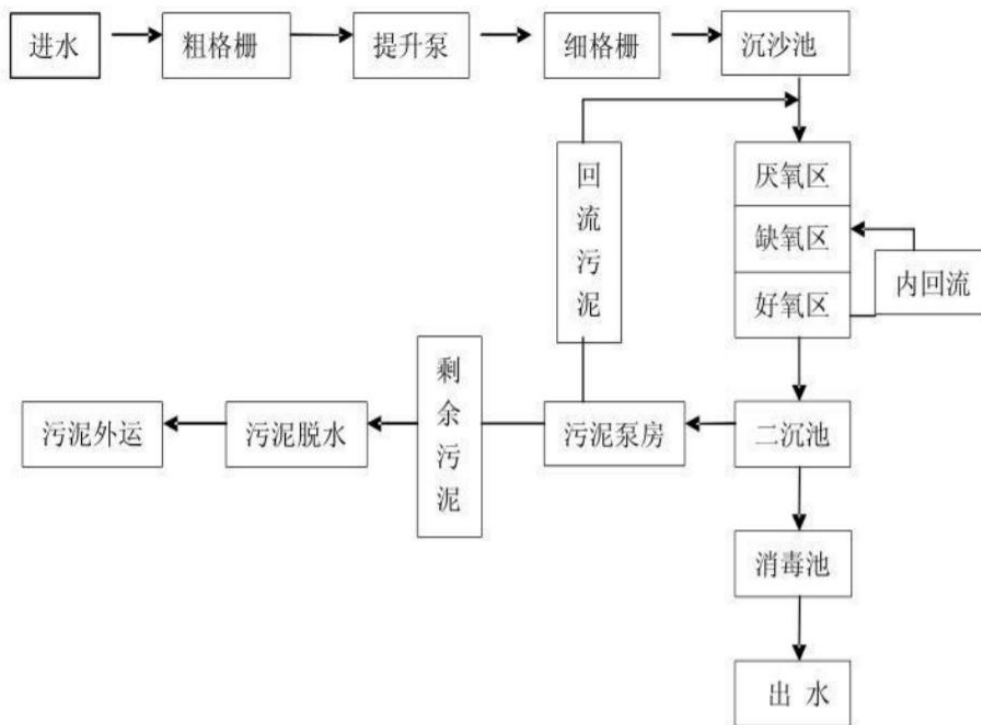


图 4-1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6°23'29.90"	23°31'47.13"	90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8:00~24:00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非持久性污染物	COD _{Cr}	40
2	DW001		BOD ₅	10
3	DW001		SS	10
4	DW001		氨氮	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00	0.060	0.018
2	DW001	BOD ₅	90	0.027	0.008
3	DW001	SS	60	0.018	0.0054
4	DW001	氨氮	20	0.006	0.001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8	
		BOD ₅		0.008	
		SS		0.0054	
		氨氮		0.0018	

(3)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注塑、冷却塔等生产设备、机械运行噪声，源强约在 60~

85dB(A)，则项目主要噪声源其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3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	生产设备	数量	单台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dB(A)
生产车间	注塑机	6	70~80
	搅拌机	5	60~70
	粉碎机	3	75~85
	冷却塔	2	70~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对本项目昼间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由于夜间无生产活动，故无需预测夜间的噪声。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厂区内使用，且位置固定，故可近似将所有主要噪声源等效成生产厂区中部的点声源进行计算，该等效点声源的源强等于厂区内所有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和，其计算方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 (A)；

n——噪声源个数。

本评价按最不利因素，取厂区生产区内各主要噪声源最大噪声源强进行叠加计算，算得该等效点声源源强约为 87.5dB (A)。本项目周边地势较为平坦，计算中噪声衰减主要考虑声波几何发散以及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对于点声源，其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距离源 r_2 处的 A 声级，dB (A)；

L_1 ——距声源 r_1 处 (1m) 的 A 声级，dB (A)；

r_2 ——距声源的距离，m。

r_1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墙壁对噪声的衰减值大约为 15~25dB(A)、玻璃对噪声的衰减值为 10dB(A)左右，本次预测考虑厂房隔声量，并以 20dB(A)计。根据上式预测公式，采取措施时本项目声源预测点噪声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采取措施时本项目噪声对预测点的预测结果

预测点	距离 (m)	采取措施前噪声贡献值 dB (A)	采取措施后噪声贡献值 dB (A)
东侧边界	8	69.5	49.5

北侧边界	10	67.5	47.5
西侧边界	30	58.0	38.0
南侧边界	32	57.4	37.4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处噪声均达标，且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须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员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本项目噪声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1) 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放置在车间中部，远离车间厂界；
- 3) 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 4) 加强高噪声设备车间的密封性，可通过在项目车间安装减振垫、减振弹簧等措施以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厂房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2）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达标监测	项目厂界外1m处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300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5t/a。

2) 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树脂包装袋，树脂袋装一袋约 50kg，故树脂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2000 个，单袋重 0.01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2t/a，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代码为 292-001-06；收集后交由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 废边角料：塑料注塑成型须人工修剪边角，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本项目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1%，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废边角料一般固废代码为 292-002-06，本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中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为各种有机物，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活性炭不易达到饱和状态，预计更换周期为 6 个月，根据前面计算总产生量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排放情况详见下表。各种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对当地环境无不良影响。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02	可交由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1	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 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2) 危险废物

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拟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项目相关危废处置协议，并定期交由其收集处理。结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	4m ²	散装	100kg	6个月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 1) 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2) 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3) 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4)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5)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6)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 7) 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9) 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

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榕城区榕东炉头第二工业区，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且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cdots\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 PP 塑料，不涉及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以及进口废塑料，未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危险化学品。则本项目危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物质，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4）风险识别

项目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和泄漏两种类型。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危险目标	环境污染及后果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操作不当或设备事故可能使化学反应失控	车间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泄露	危险废物泄漏至环境	危废暂存间	可能污染水环境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涉及到的火灾、爆炸等的燃烧物质以塑料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

响。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等；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③在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2) 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当发生事故时，企业应立刻停产，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为防止事故性排放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应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门，全厂各进水口、出水口等均设置截流措施。且一旦发生故障，须立即切断雨水外排口，确保事故水暂存厂区内，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即可阻止事故废水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较小，采取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废气有效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污水处理厂
BOD ₅				
SS				
NH ₃ -N				
冷却废水		SS	循环回用于冷却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废包装材料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2)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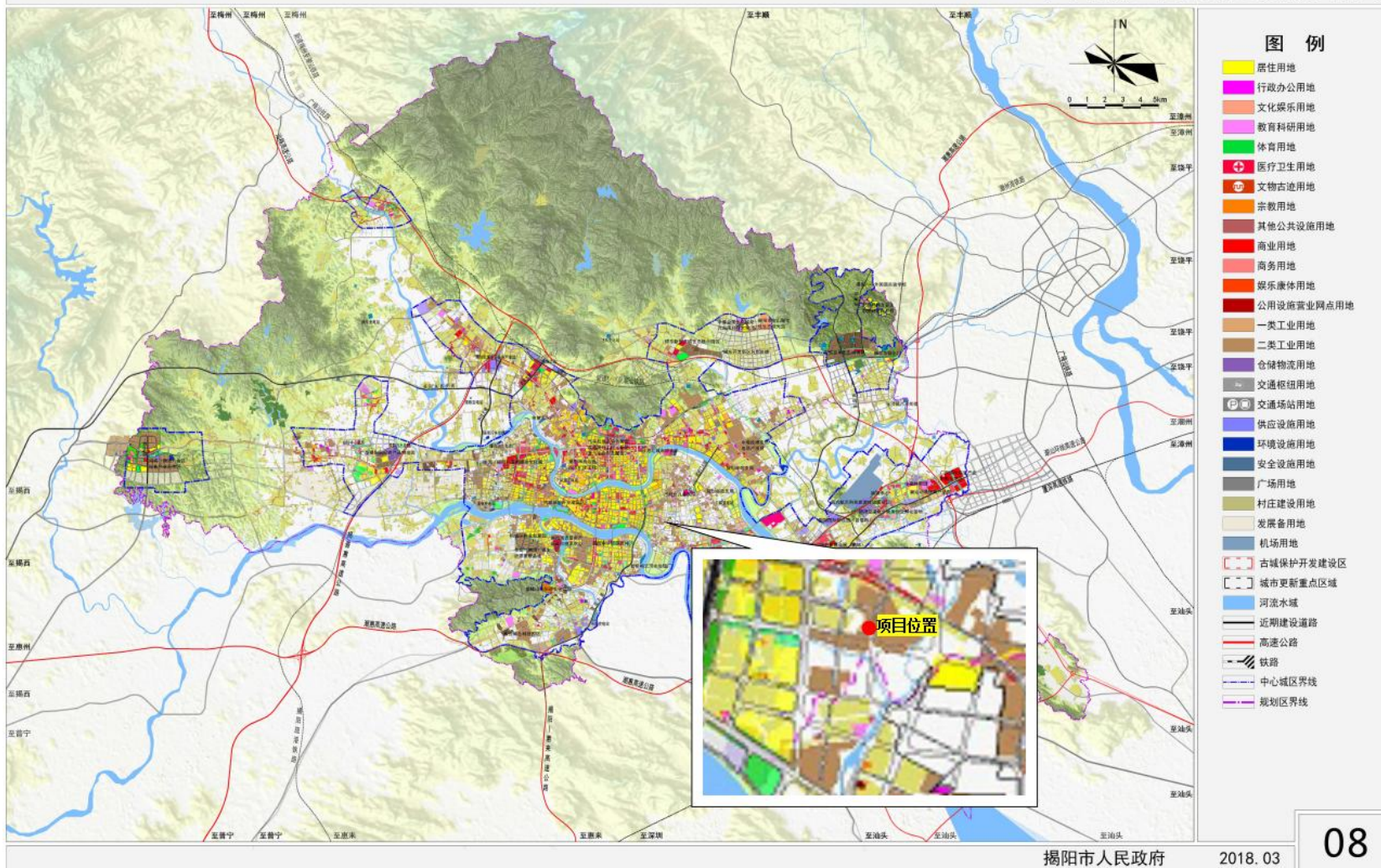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 立方米/年）	/	/	/	1440	/	1440	+1440
		非甲烷总烃	/	/	/	0.162	/	0.162	+0.162
废水		废水量（万吨 /年）	/	/	/	0.009	/	0.009	+0.009
		COD _{Cr}	/	/	/	0.018	/	0.018	+0.018
		BOD ₅	/	/	/	0.008	/	0.008	+0.008
		SS	/	/	/	0.0054	/	0.0054	+0.0054
		氨氮	/	/	/	0.0018	/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2	/	0.02	+0.02
		废边角料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6	/	0.6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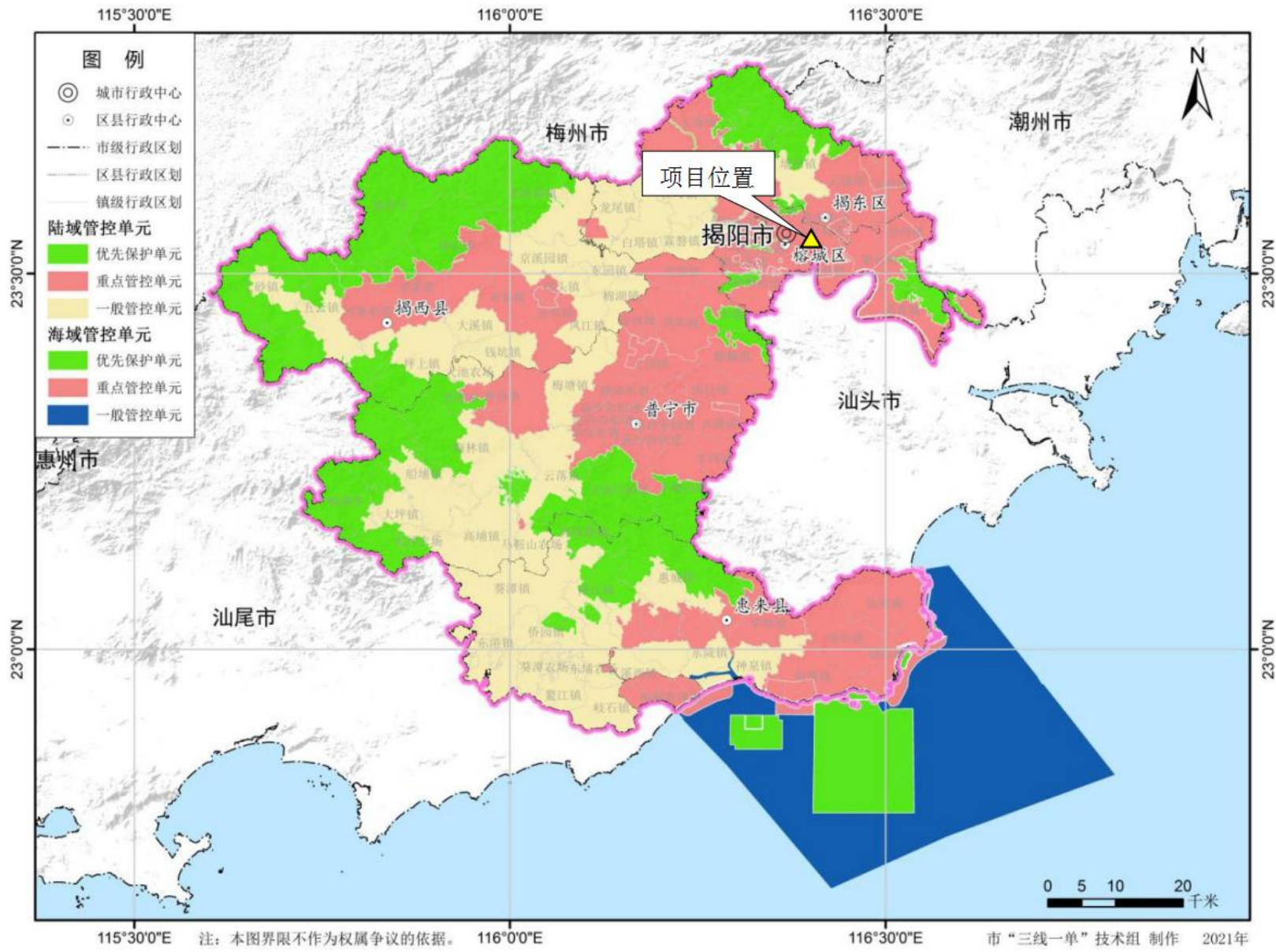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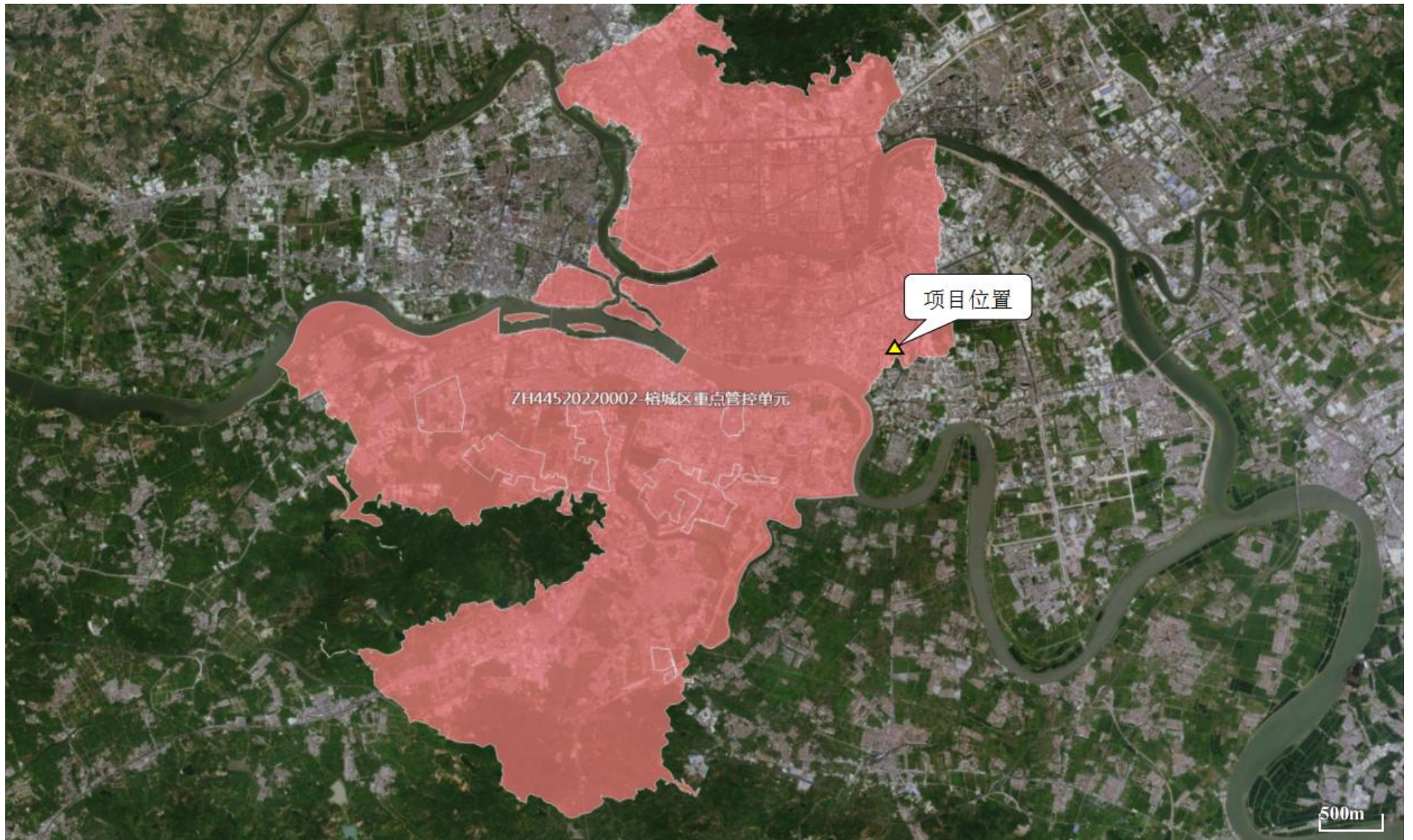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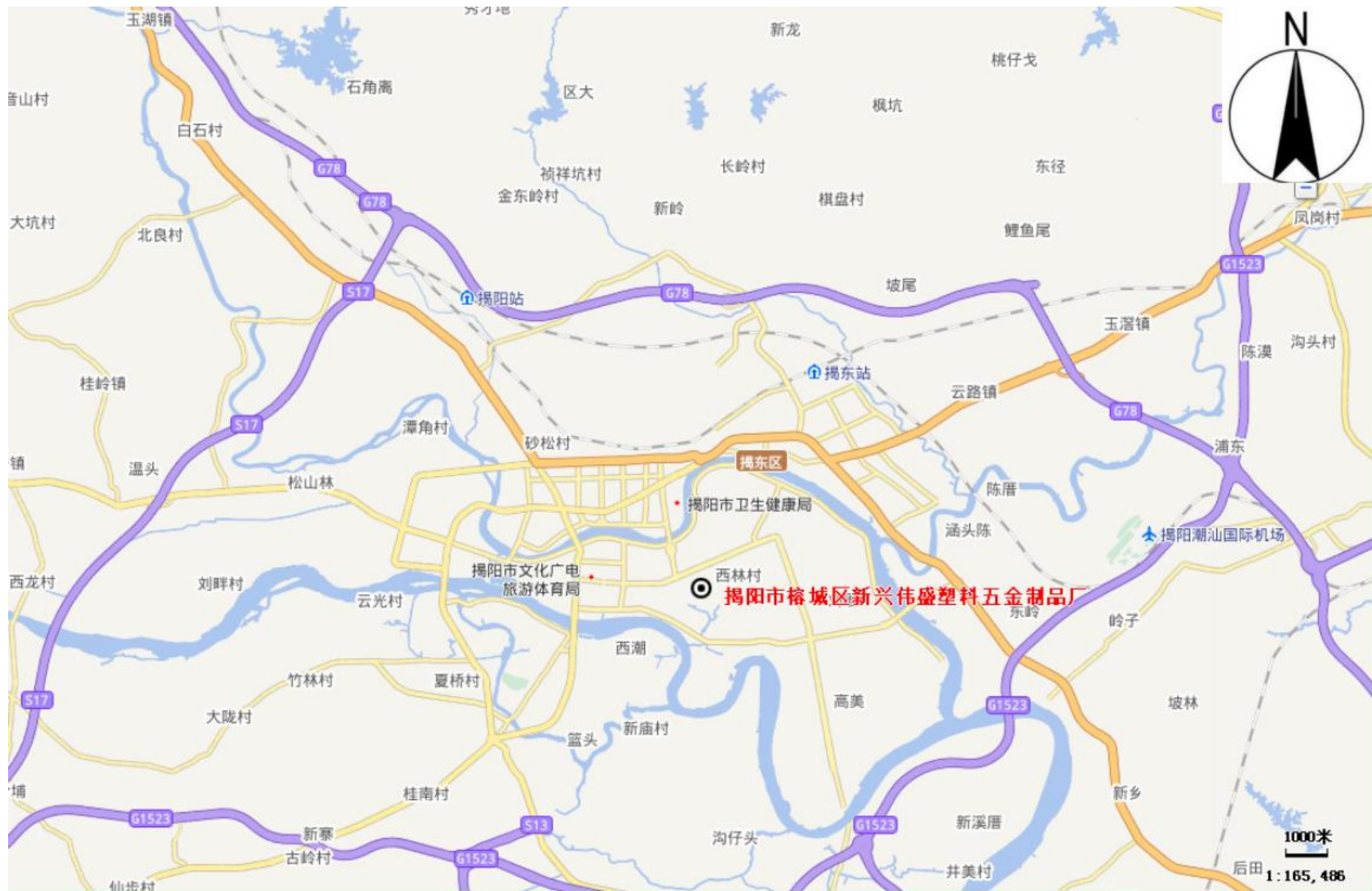
附图 1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附图 2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网站截图



附图 4 项目地理位置图



西面（道路、其他厂房）



北面（道路）



南面（道路、其他厂房）



东面（其他厂房）



工厂内部



工厂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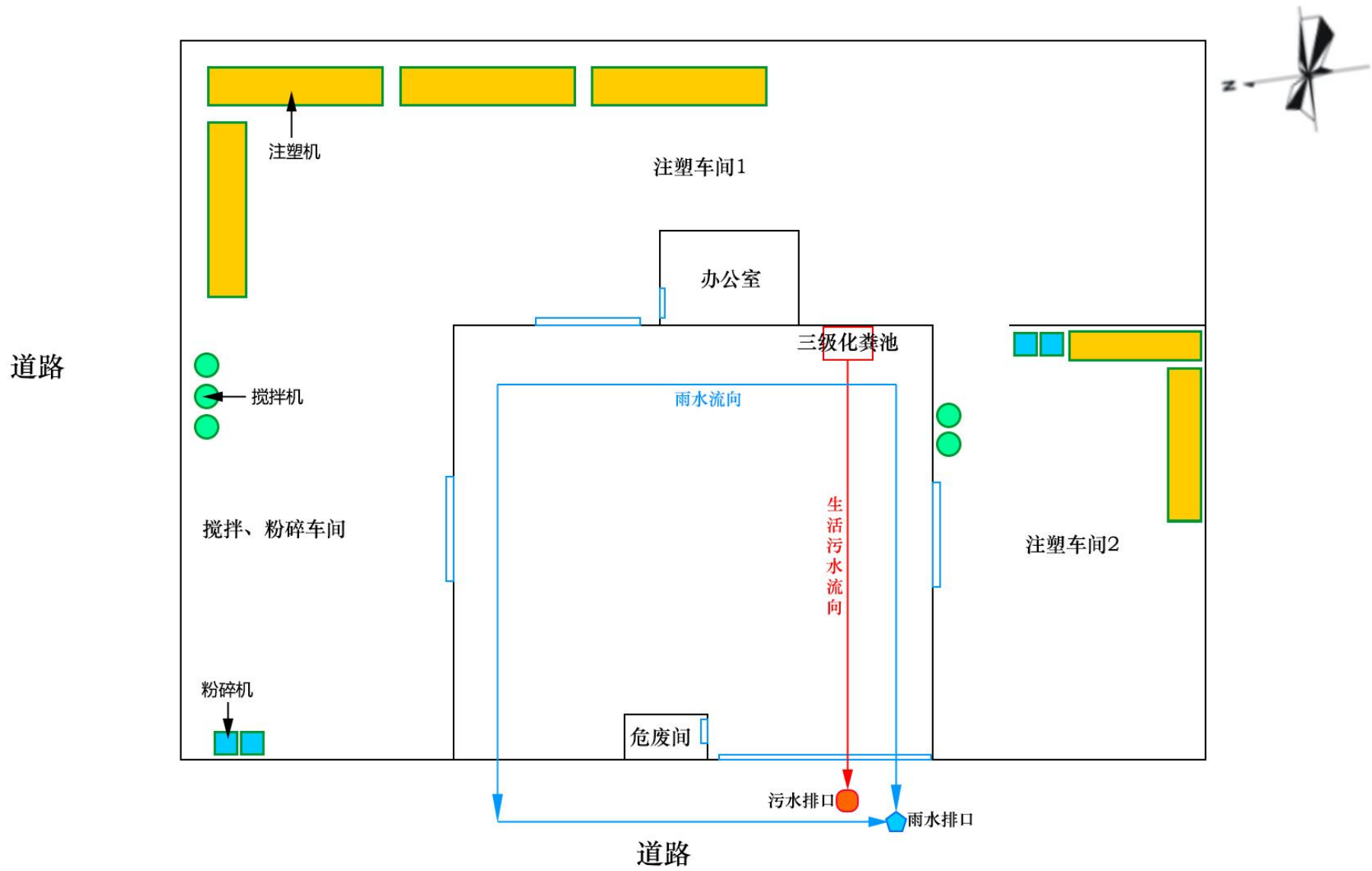


工厂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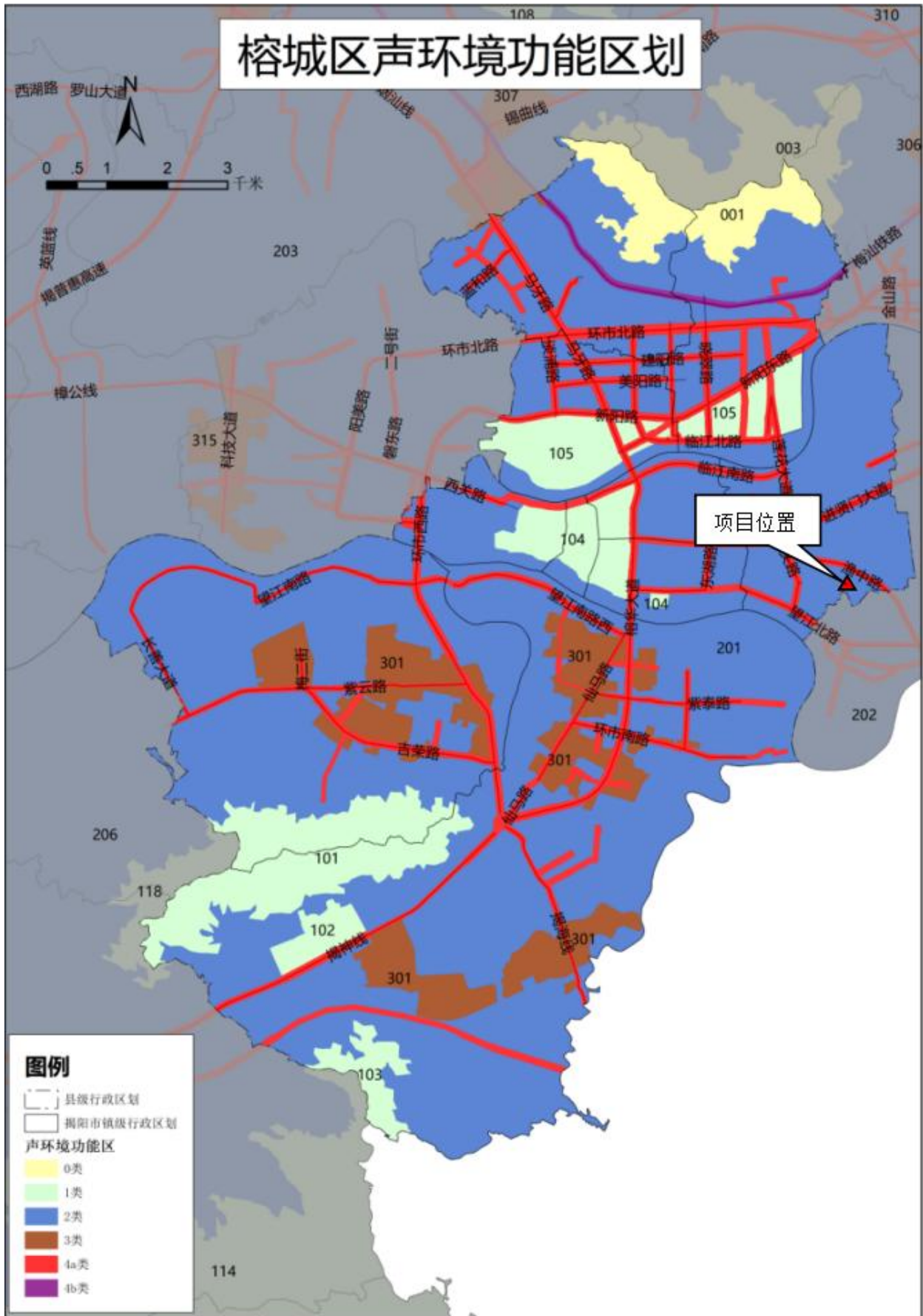


工厂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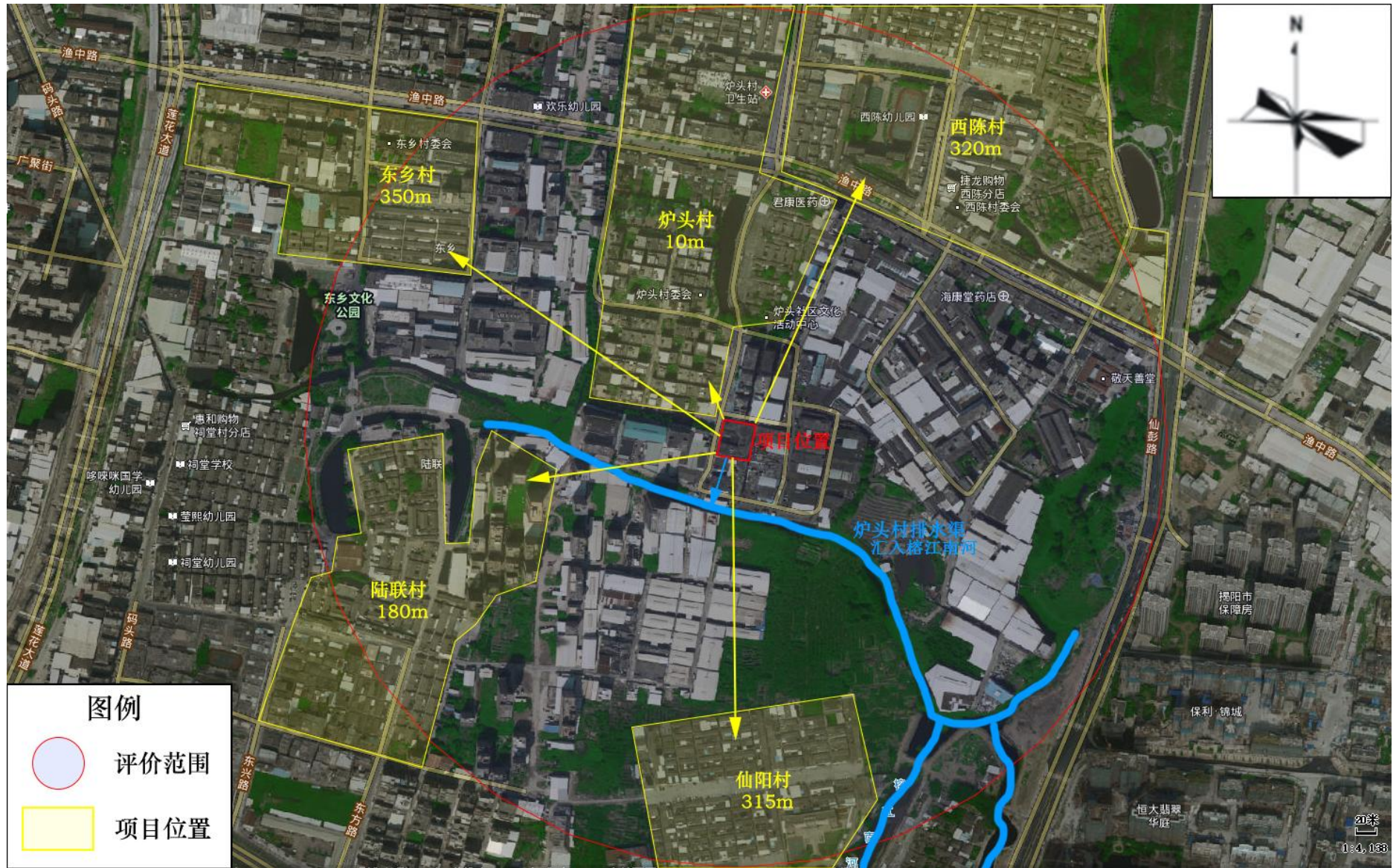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四至及现状照片



附图 6 项目一楼总平面图及排污口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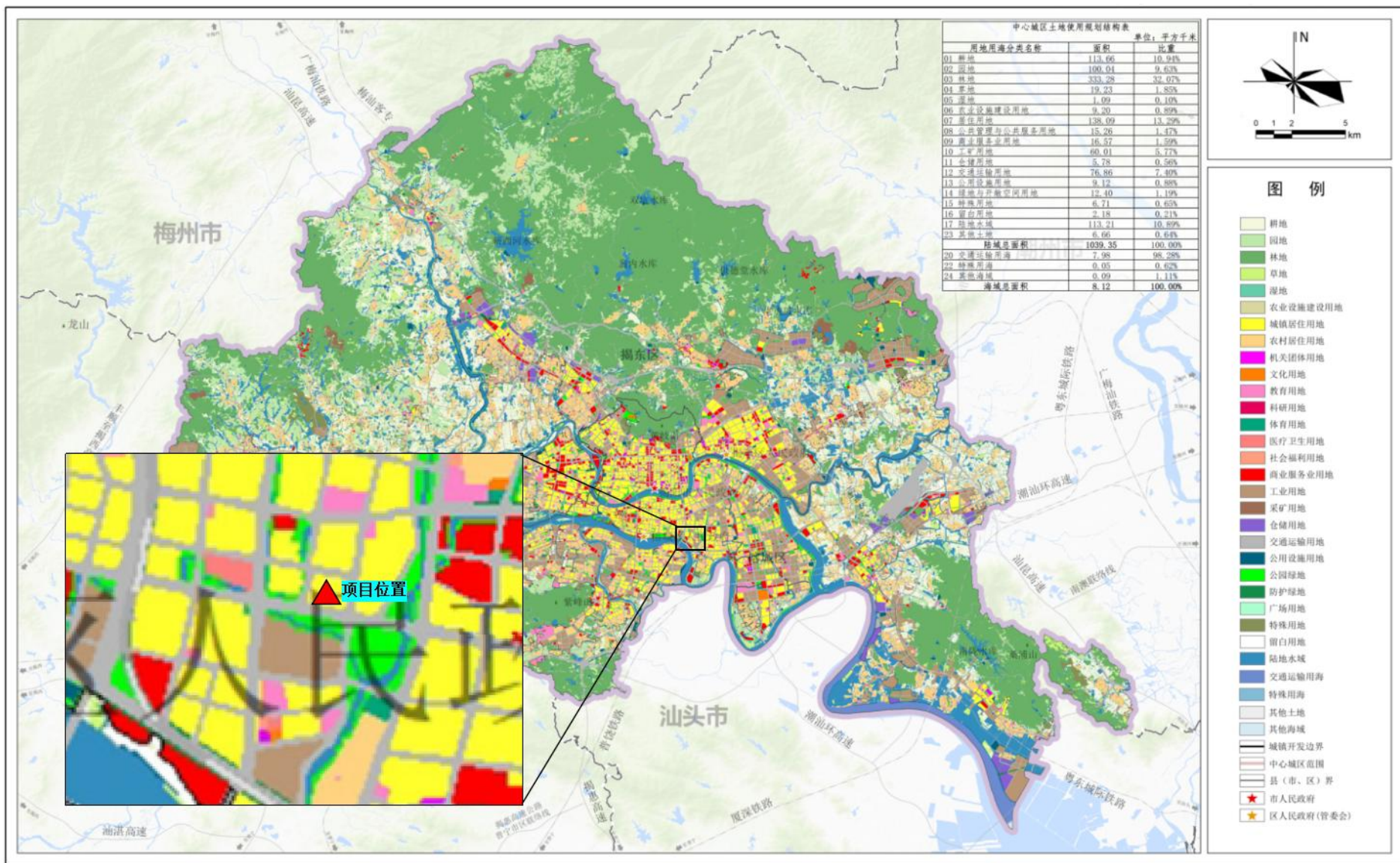
附图 7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9 编制主持人现场拍照



附图 10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

委托时间：2023年12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L11762222Y

经 营 者 赵伟武
名 称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榕城区榕东炉头第二工业区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00年02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日用塑料杂品、五金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及网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月 日



附件3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 用地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陈宝龙 身份证号码：_____

承租方（乙方）：赵伟成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厂房租赁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此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 一排 3-4 栋 (2684 平方) 租给

乙方，租期从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每月租金 30866 元，租赁押金 169763 元。(尾 5 个月租金)

三、付款方式为：租金 6 个月一付，租赁押金 185196 元。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同时交付租赁押金 169763 元及首期 6 个月租金元，乙方以后每次应提 5 天付清下一租期租金 185196 元，直至租赁期满为止。

本合同租赁期满自动作废。

四、租赁期间，租赁押金不可作为租金和其他费用抵偿。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日租金的 20%（以天数计）向甲方交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五、乙方需租满规定的时间 1 个月，否则租金，租赁押金甲方有权拒退。乙方如要中断合同或者续租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在租期中，如合同期未到，乙方如需转租，需经得甲方同意方可转租；甲方因个人原因需乙方搬迁，应退还乙方租赁押金 元，并赔偿乙方相等租赁押金 元。涉及装修或其他费用的赔偿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另租金需按实计算。

六、租赁期间，管理费、水费、电费、有线收视费、电话费、卫生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租期到时，乙方凭交清上述费用清单并经甲方检查该厂房合格后，甲方应将租赁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七、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厂房。

八、租赁期满时，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必须在本

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告知甲方，确定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如乙方无意续租情况下，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九、经甲方同意，乙方可装修，但归甲方所有。乙方迁出时不得破坏、拆除，否则需修复或赔偿甲方。

十、有以下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收回厂房，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1) 乙方擅自转让；(2) 用该房进行非法活动；(3) 损害公共利益；(4) 拖欠水电费用两个月以上或拖欠租金一个月以上；(5) 擅自改变房产结构、用途；(6) 故意破坏房产。

十一、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拆迁导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实计，合同解除。

十二、如该厂房如出现基建问题或台风造成厂房破损时，由甲方负责。

十三、未尽事宜另由双方协商并补充。乙方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陈宝龙

乙方签名： 赵伟武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26 日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责改字（2022）16号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L11762222Y

经营者：赵伟武

身份证号码：

住所：榕城区榕东炉头第二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17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进行检查，发现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塑料制品业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对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检查。请你(单位)于2022年11月9日前将改正情况报告我局。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责改字（2022）17号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L11762222Y

法定代表人：赵伟武

身份证号码：

住所：榕城区榕东炉头第二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17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进行检查，调查发现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实记录有关信息，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未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将对你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检查。请你司于2022年6月9日前将改正情况报告我局。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0日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揭市环（榕城）分（延）缴字（2022）7号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L11762222Y

经营者：赵伟武

经营场所：榕城区榕东炉头第二工业区

身份证号码：

住 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榕港路南二巷一座三
梯 402 号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2）19 号），处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申请分期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同意你（单位）分 4 期缴纳罚款：

第 1 期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缴纳罚款人民币壹玖万元整（¥90000.00 元）；

第 2 期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前，缴纳罚款人民币玖万元



整 (¥90000.00 元);

第 3 期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前, 缴纳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 (¥90000.00 元);

第 4 期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 缴纳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 (¥90000.00 元)。

代收机构以本通知书为据, 办理收款手续。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7 日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520023000000771571

票据代码:

校验码:

执收单位编码:445200115202

票据号码:

填制日期: 2023-12-01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付款人	全称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小写) 270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备注 罚没金额共36万元, 已缴纳9万元, 现缴纳剩余金额27万元
----------	-------------------------	--------------------------------------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58371	全书校验码	42586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3-12-25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处罚决定书号	揭市环(榕城)罚(2022)19号				
处罚原因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 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 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 44520023000000771619

票据代码:

校验码:

执收单位编码: 445200115202

票据号码:


填制日期: 2023-12-01



执收单位名称: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付款人	全称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小写) 105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05733	全书校验码	06209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3-12-25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处罚决定书号	揭市环(榕城)罚〔2023〕22号				
处罚原因					
加罚原因					
 <p>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p>				<p>温馨提示: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 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p> <p>(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p> <p>(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 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p>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44520023000000771619

执收单位编码:445200115202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票据代码:44030123

票据号码:8023701021

校验码:mzkai0

填制日期:2023-12-01

付款人	全 称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壹拾万伍仟元整			(小写)		105000.00元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105000.0000	105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缴费日期:2023-12-18 10:26:28 单位通知书号: 44520023000000771619		

说明: 电子缴款书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缴费凭证, 缴款人可凭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等财务处理。单位或个人可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网站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查验、下载电子缴款书。

广东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440102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L11762222Y
交款人: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

票据号码: 0015596528
校验码: 09cb67
开票日期: 2022-08-02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05019910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90000.00	90,000.00	滞纳金: 0.00

金额合计(大写)玖万元整

(小写) 90,000.00

其他信息
收款银行: 建设银行揭阳分行华诚支行 收款日期: 2022-08-02 通知书号码: 44520022000200004653 单位编码: 445200115202 原应收金额: 90000.00 其中减免金额/加罚金额: 0.00,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第一期缴纳罚款(揭市环(榕城)分(延)缴字[2022]7号)



收款单位(章):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说明: 财政电子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单位或个人可关注“广东财政”公众号或登录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网<http://dzpj.czt.gd.gov.cn/billcheck>查验本省财政电子票据。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44520023000000771571

执收单位编码:445200115202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票据代码:44030123

票据号码:8023701022

校验码:kwwyyw

填制日期:2023-12-01

付款人	全 称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小写)		270000.00元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270000.0000	270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缴费日期:2023-12-18 10:45:24 单位通知书号:44520023000000771571 罚没金额共36万元, 已缴纳9万元, 现缴纳剩余金额27万元			

说明: 电子缴款书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缴费凭证, 缴款人可凭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等财务处理。单位或个人可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网站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查验、下载电子缴款书。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3-445202-04-01-601730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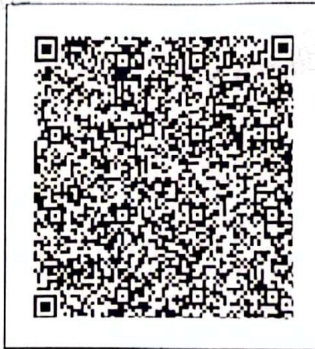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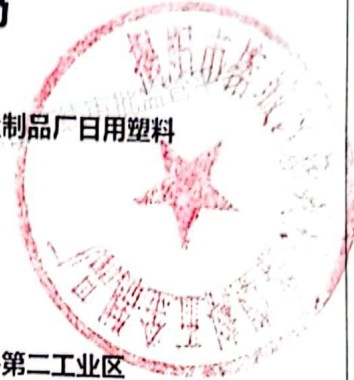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街道榕东炉头第二工业区

项目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L11762222Y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9 监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20240220-051

委托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

委托单位地址: 榕城区榕东炉头第二工业区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榕城区榕东炉头第二工业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声环境质量

编写: 赖莲

审核: 刘婧

签发: 许珑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 2. 23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MA**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 话：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测
转

1 检测任务

受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委托, 对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梁水银、刘凯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声环境质量	炉头村 ▲N1 (E 116°23'29.997", N 23°31'47.807")	Leq	2024.02.22	2024.02.22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声环境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4 检测结果

4.1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4.02.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炉头村 ▲N1 (E 116°23'29.997", N 23°31'47.807")	56	45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声环境质量	2024.02.22	昼间	21.5	101.65	53.4	北	1.8	/	/	晴

6 监测点位图



图 6.1 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

7 现场采样相片



图 7.1 炉头村 ▲N1

报告结束

承诺书

本单位位于榕城区榕东炉头第二工业区，若今后因城乡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不适合在此地生产或因环境污染问题，导致周边群众多次投诉整改无效，本单位将自觉按照相关要求，无条件停产、搬迁或功能置换。

承诺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伟盛塑料五金制品厂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

